

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（ITER）

2006年11月，中、欧、美、俄、印、日、韩七方代表签署了国际热核聚变实验堆计划（ITER）联合实施协定。这也是迄今我国唯一以平等伙伴身份加入的国际大科学工程。ITER设计总聚变功率达到50万千瓦，是一个电站规模的实验反应堆，其目标是在和平利用聚变能的基础上，探索聚变在科学和工程技术上的可行性。ITER计划的实施分四个阶段，其中建造期10年，总费用约为50亿欧元；运行期20年，总费用约50亿欧元。2007年2月，国务院批准设立“ITER计划专项”。2007年8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《组织协定》和《特豁协定》。2008年10月，中国国内机构-中国国际核聚变能源计划执行中心成立。科技部积极参与了ITER的规则制定，选派管理和技术人员赴ITER总部工作，迄今签署了5个采购安排协议。中方严格按照国际惯例，认真履行承诺和义务、实现了项目管理上的创新、多边双边相互促进上的创新、国内外协调合作上的创新。有关ITER计划及中国参与ITER计划的详细资料可参见：

<http://www.iter.org>, <http://www.iterchina.cn/>。